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22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2年11月29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出席监事5人。谭可、付敏监事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青燕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23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事宜。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4,900万元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申请4,900万元

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天然气业务的发展需要，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和进出口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向交通银行和进出口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天然气业务的发展需要，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申请2,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向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增加申请2,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天然气业务的发展需要，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申请5,000万元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向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申请5,000万元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天然气业务的发展需要，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监事会2022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30日